

##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给予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 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2077 号）和《关于给予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378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违规事项

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 二、受到的纪律处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廖群洪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1、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做的决定，不持异议。

2、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暂时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正全力配合审计机构工作，争取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 2018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4、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做好各项工作，同时认真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四、备查文件

《关于给予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2077 号）

《关于给予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

公告编号：2019-005

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378号）

特此公告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